

工具书

具体行政行为要览

编著 万洪源

XING ZHEN FA
LU GONG
JU SHU

武汉出版社

具体行政行为要览

万洪源 编著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具体行政行为要览

万洪源 编著

* *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光实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2.75 印张 字数 10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精装): 36.80 元

*

ISBN7—5430—1197—2/D·102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各有关方面为了适应《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编者作为行政机关法制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在与基层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人员、法制机构从事复议应诉工作的人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人员、行政案件的原告和委托诉讼代理人、以及行政法学的专家、学者进行接触中,大家深感国家行政管理的范围宽,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数量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条文多,人们法规资料缺乏,查找困难,因而都企盼有一本能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规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法规文件,有权作出它的行政主体,以及如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全部汇集起来的工具书问世,使人们一册在手,即可解决其资料缺乏之难。为此,编者萌发了编辑一本具体行政行为方面的具有全面性、规范性、适用性和操作性的行政法专业工具书的愿望。决心既下,只得锲而不舍,殚精竭虑,不成不休。从1989年10月至今,历经四度寒暑,利用工作之余,查阅法规资料四千多件,并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等有关内容逐一摘录下来,按照一定的标准分类、编排、加工整理,现在终于有了《具体行政行为要览》以奉献读者。希望广大读者欢迎它,使它成为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朋友。

编辑本书所使用的法规资料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编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汇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汇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应用法规总览》、最高人民法院编辑、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行政审判手册》、《经济审判手册》、公安部、交通部、卫生部、建设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编辑、由各有关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业法规汇编、以及《人

前 言

民日报》、《法制日报》登载公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这些法规资料的内容是广泛的、准确的和有权威性的。

为了读者使用方便,本书所收具体行政行为,按照各类行政机关不同的行政管理职能,分别集中编排,分为政府、财政、审计、税收征管、工商、金融、外汇、物价、劳动、公安和国家安全、司法、海关、环境保护、商检、外贸外事、技术监督、科学技术、商标、专利、教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及文化、卫生医药、城乡建设、土地规划、工业商业、化工、烟草专卖、农牧渔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地质矿产、林业、水管理、邮政民政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共三十五个大类。对每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均列出了具体行政行为名称,规定它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权作出该行为的行政主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规定四个方面内容,形式上全部采用表格式编排,具有简炼、新颖、明确、适用的特点。希望能基本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主要方面的法律依据问题。

由于本书正文全部以表格式编排,其形式在法律工具书中尚属首创,是一种新的尝试。又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无经验可以借鉴,因此,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研究修改,使《具体行政行为要览》趋于完善。

编 者

1994 年 1 月

凡 例

一、本书正文内容基本采用所涉法律、法规、规章的原文表述,少数内容在不损害原文含义和规范的前提下,作了适当技术处理。如有的法规原文表述为“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在本书中则改为“没收全部违法所得”,以便与其他法规对该种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相一致。又如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规定文字表述过长,不适宜在表格中填写,故在本书中进行了精简。

二、每类具体行政行为,将其名称第一个汉字相同的行为连接排列,在第一个汉字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又将同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虽然有的文字表述不完全相同)连接排列。如罚款、罚金、罚息;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进行整顿等。

三、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有多个不同层级的行政主体的,按不同的行政主体分别排列;有数个不同行政管理职能行政主体的,按不同的行政管理职能分别列入不同的大类中;同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其名称有不同文字表述的,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同文字表述的行为连接排列。

四、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规定,按照以下四个原则处理:(1)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照规定;(2)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办理的,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3)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但不能判明是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是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的,考虑到今后立法的完善和发展,则采取一种灵活变通又不至于错误的办法,用这样一段话来表述:“当事人不服,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起诉”; (4)对于有关国家行为,依法不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因此在这些行为相应的表格内没有填写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内容。

五、正文中有少数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没有标出,是由于所有制定、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都是完稿后补加上去的,过去查阅

凡 例

过的资料后来难以查全,特此说明。

六、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目录、正文、附录各部分均加有书眉,正文部分、附录的书眉与文中内容相一致。

七、本书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资料截止至1993年10月底止。此后,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代替或宣布废止了本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总 目

一、政府具体行政行为	1	二十二、卫生、医药具体行政行为	614
二、财政具体行政行为	25	二十三、城乡建设具体行政行为	657
三、审计具体行政行为	46	二十四、土地、规划具体行政行为	684
四、税收征管具体行政行为	57	二十五、工业、商业等具体行政行为	692
五、工商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103	二十六、化工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723
六、金融具体行政行为	219	二十七、烟草专卖具体行政行为	730
七、外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300	二十八、农牧渔业具体行政行为	741
八、物价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326	二十九、能源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775
九、劳动具体行政行为	337	三十、交通运输具体行政行为	789
十、公安、国家安全具体行政行为	354	三十一、旅游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857
十一、司法具体行政行为	426	三十二、地质矿产具体行政行为	862
十二、海关具体行政行为	434	三十三、林业具体行政行为	878
十三、环境保护具体行政行为	456	三十四、水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899
十四、商检具体行政行为	483	三十五、邮政、民政、国有资产管理等 具体行政行为	905
十五、外贸、外事具体行政行为	497	附录	928
十六、技术监督具体行政行为	509		
十七、科学技术具体行政行为	539		
十八、商标具体行政行为	545		
十九、专利具体行政行为	547		
二十、教育具体行政行为	552		
二十一、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 化等具体行政行为	559		

目 录

一、政府具体行政行为

罚款	1	责令停产整顿	5
没收其非法所得	2	责令停业、关闭	6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没收开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		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	3		7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	7
.....	3	(责令)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没收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的车辆 ...			7
.....	3	责令停业治理	7
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责令恢复植被,退耕还牧	8
.....	3	责令停止招用	8
没收擅自兴建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营业	8
.....	3	责令赔偿损失	8
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3	责令停产停业	8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	责令停产	9
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4	责令关停	9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4	责令项目停建	9
责令责任者限期恢复	4	责令停止侵害	10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4	责令其改正	10
责令限期改进	4	责令赔偿	10
责令限期拆除	4	责令限期拆迁	10
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5	责令退赔	10
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		责令停止建设	11
者修剪、砍伐	5	责令限期改正	1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5		11

目 录

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	吊销许可证	16
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补建过船、过木、 过鱼建筑物,改进或拆除碍航建筑 物,清除淤积	11	吊销养殖使用证	16
批准使用耕地	11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6
批准使用原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 他土地	11	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16
批准兴建乡(镇)村企业用地	12	停止其生产	16
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排除妨碍或恢复 原状	12	停业整顿	17
限期治理	12	取消其抚恤和优待	17
限期恢复	13	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	17
限期恢复原状	13	收回《烟尘控制区证书》	17
限期改正	13	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注销土 地使用证	17
限期捕杀染疫动物	14	禁止运输散布传染病的货物,行李和 动物	17
限期整改	14	禁止采购和出售传播病源体的饮食 物	18
限期封闭	14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18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 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14	封闭被传染病病源体污染的公共饮 用水源	18
限制或暂停集市、集会或集体活动	14	封存载货汽车	18
限制其作业时间	14	改变或撤销各级人民政府超越权限 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	18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设施	14	改变或撤销部门、单位和个人超越权 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	18
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15	清还违法所得	18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5	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19
吊销卫生许可证	15	强行查封	19
吊销采矿许可证	15	核发集体所有土地证书,确认所有权	19
吊销营业执照	15	核发国有土地证书,确认使用权	19
		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	19

目 录

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19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限不明而发生的	
核发《养殖使用证》·····	20	边界争议·····	22
核发《兽药监督员证》·····	20	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2
核发森林、林木和林地证书,确认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	20
核发食品卫生监督员证书·····	20	处理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3
核发全民所有制草原使用证书,确认		使用权·····	23
使用证·····	20	处理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3
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23
·····	20	处理城市房屋拆迁中的补偿、安置过	
警告·····	21	渡等争议·····	23
通报批评·····	21	处理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3
批评教育·····	21	·····	23
批评·····	22	处理地区之间的水事纠纷·····	23
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		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	
核减或者限制·····	22	人之间的水事纠纷·····	24
撤销违反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		处理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争议	24
金项目·····	22	·····	24
赔偿损失·····	22	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矿	
赔偿·····	22	区范围争议·····	24

二、财政具体行政行为

罚款·····	27	没收乱购的商品·····	32
罚金·····	30	没收所购商品·····	32
加收滞纳金·····	31	没收违章销售的利润·····	32
缴纳滞纳金·····	31	没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	32
没收非法所得·····	31	没收(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所得)·····	33
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		·····	33
得·····	32	没收(擅自涨价或变相提价所得收	
没收未经批准擅自购买的专项控制		入)·····	33
商品·····	32	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	33

目 录

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33	限期纠正	38
责令解散	33	限期交纳	39
责令退货	33	收缴应上交的收入	39
责令退还(多计费用)	34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9
责令限期改正	34	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39
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34	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39
责令报社限期改正	34	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39
责令生物制品所限期改正	35	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40
责令作出检查	35	追回被侵占的国家资金	40
令其限期补缴	35	追回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40
停业整顿	35	追回多提取的节约奖	40
停止拨款	35	相应扣减正常经费	40
停止拨付和追回借款	36	按日计收滞期费	40
停止发放周转金借款	36	提前收回周转金	40
停止发放周转金	36	提前收回周转金借款	40
停止或者核减拨款	36	不予弥补	41
停止或扣减本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 财政性拨款	36	不拨本期用款	41
停止其他财政拨款或补贴	37	在审批企业年度会计决算时一并从 企业自有资金和新增利润中扣回	41
停止执行业务	37	收回项目完成后的专项结余资金	41
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37	收回专项资金	41
停止受理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申 请	37	冲转有关帐目	41
扣减、停止应提的利润留成和超收分 成	37	通知银行扣款	41
暂停执行业务	37	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42
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	38	警告	42
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	38	批评	43
在一定时期暂停核批专项资金	38	批评教育	43
限制其证券经营业务	38	通报批评	44

目 录

通报	44	征收契税	44
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	44	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股份制企业	
		业务许可证	45
征收耕地占用税	44	颁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企业业	
征收农业税	44	务许可证	45

三、审计具体行政行为

罚款	46	价值的款项	51
加收滞纳金	48	(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其他经济补偿	
没收非法所得	49	措施	51
全部或部分没收建设项目	49	通知被审计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	
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49	关存款中扣缴入库	51
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49	通知银行扣缴	51
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49	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	
		关款项	51
责令退还(非法所得)	49	通知银行扣款	52
责令解散	50	通知财政机关停止拨款	52
停止或者核减拨款	50	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	
停业整顿	50	关款项	52
停止银行贷款	50	限期追回摊派的财物	52
停止财政拨款	50	限期改正	52
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其银行贷款		清还违法所得	52
.....	50	追回被侵占的国家资金	53
停止执行该项行为	50	如数收回滥发数	53
暂停拨款	51	从以后按规定发放的补助、补贴、津	
暂停使用执业审计师称号一至十二		贴、奖金中扣回滥发数	53
个月	51	封存有关帐册、资产	53
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	51	封存帐册、资产	53
通知摊派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		警告	53
存款中扣还	51	批评教育	54
通知有关部门扣缴相当于摊派财物		通报批评	54

目 录

审计结论	55	取消执业审计师称号	56
审计决定	55	颁发《中国执业审计师证书》	56
吊销《执业审计师证书》	56		

四、税收征管具体行政行为

罚金	57	限期缴纳税款	82
罚款	59	限期追缴应纳税款	82
加收滞纳金	71	限期追交应纳基金	83
没收(其)非法所得	77	限期追补少缴的税款	83
没收违法所得	77	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的税款	83
没收其非法收入部分	77	限期令其补报	84
没收无主盐及运输工具	77	限期改正	84
没收其盐与自有的运输工具	77	限期补缴入库	84
没收(不属于自有的运盐工具)		追缴税款	84
.....	78	追交税款	84
责令补缴税款	78	追缴应纳税款	85
责令补交(税款)	78	追缴其偷税款	85
责令限期缴纳	78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86
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		追缴欠缴的税款	86
.....	78	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	86
责令其据实申报增发工资数额		追缴其拒缴的税款	86
.....	78	追缴其应缴纳税款	86
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	79	追交所偷漏的税款	86
责令限期补报	79	追缴应交的款项	86
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	79	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	87
责令限期纠正	79	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87
责令限期改正	79	吊销税务登记证	87
令其限期补缴税款	80	撤销其汇缴许可证	87
限期追交	80	收回有关税务票证	88
限期追缴	80	收缴其发票和其他税务管理证件	
限期缴纳	81		88

目 录

取消其代售资格	88	通报批评	93
取缔(投机商贩)	88	阻止其出境	93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	88	征收工商统一税	93
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88	征收产品税	94
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90	征收增值税	94
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 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 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90	征收营业税	94
通知其开户银行或信用社扣缴入库	90	征收教育费附加	95
通知从其开户银行的存款中扣交	90	征收个人所得税	95
通知当地银行扣款	90	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95
通知银行扣款	90	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	95
补征全部税款	91	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	95
补缴偷、漏的税款	91	征收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96
填发扣款通知书,送当地开户银行扣 交	91	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96
将抵押的盐、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变 价抵缴	91	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稅	96
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其应缴的 税款、滞纳金、罚款	91	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 税	97
将所免税款追缴入库	91	征收资源税	97
由外商投资企业负责补缴	92	征收盐税	97
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交	92	征收烧油特别税	97
由出包方负责缴纳承包商应缴未缴 的税款	92	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97
警告	92	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	98
批评	92	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98
批评教育	93	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	98
		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	99
		征收车船使用税	99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99
		征收印花稅	99
		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0
		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目 录

税	100	征收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	102
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100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纳税	
征收屠宰税	100	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102
征收集市交易税	100	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	
征收城市房地产税	101	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征收矿区使用费	101	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102
征收房产税	101	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1		102
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01		
征收牧畜交易税	102		
征收筵席税	102		

五、工商管理具体行政行为

罚款	103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32
没收非法所得	124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	132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129	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或实物	132
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	130	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130		132
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131	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	132
没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	131	没收其邮票、集邮品及非法所得	133
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没收其非法收入	133
.....	131	没收非法收入	133
没收假照和非法所得	131	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	133
没收全部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所得	131	没收全部出售收入	134
没收其书刊和全部非法所得	131	没收非法经营的商品和销售收入	134
没收(印刷厂承印非法出版物的)全		没收其非法销售收入和非法经营的	
部非法所得	131	商品	134
没收邮票及非法所得	132		
没收邮票和全部非法所得	132		

目 录

没收贩运倒卖的走私录像机	134	没收车辆	138
没收其非法录像带和非法所得	134	没收其设备	138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135	没收商品	138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135	没收计量器具	138
没收药物和非法收入	135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138
没收倒卖的非法收入	135	没收其转包所得	138
没收其物和非法收入	135	没收、销毁其所存假劣兽药及专用生 产工具	138
没收(全部擅自出版或自行追加部分 所得的非法收入)	135	没收其假劣兽药及非法所得	139
没收其非法交易的国库券和非法收 入	135	没收其库存产品	139
没收其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全部收 入或费用	136	没收(在市场上发现的违章翻录的音 像制品)	139
没收(自销多得的收入)	136	没收其倒卖的财物	139
没收该广告的全部收入	136	没收其票证或物品	139
没收(销售残次零部件的全部收入)	136	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	139
没收其非法收入部分	136	没收(倒卖的进口废旧彩电)	139
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	136	没收销货款	139
没收物资	136	没收销售款	140
没收货物	137	没收其全部货款	140
没收其非法经营的全部收入	137	没收销售货款	140
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 物	137	没收(非法利润)	140
没收实物	137	没收处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 原料)	140
没收物品	137	没收全部幼虾(包括干品)	141
没收财物	137	没收其收购的全部幼虾	141
没收(金银)	138	没收车辆、交指定的单位收购	141
		没收假营业执照和非法所得	141
		没收其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全部收 入或费用	141
		没收其内部发行的图书	141